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誠徵華語正規班專任教師兼行政助理一名

【職缺名稱】華語正規班專任教師兼行政助理

【性別】：不限

【年齡】：不限

【工作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華語中心 (第二綜合大樓 10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聘任時間】

1. 預計 2017 年 07 月 01 日起聘 (視實際申請程序調整)
2. 週一至週五 08:30 --- 17:30

【工作內容】

1. 正規班教學每週 15 小時
2. 華語課程招生、宣傳、諮詢及報名
3. 海內外學生簽證及就學諮詢
4.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徵才條件】

具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

1. 大學以上學歷，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者。
3. 華語文教學時數 200 小時以上者。
4.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96 小時以上者。
5. 具進階英語文聽、說、讀、寫及溝通能力
6. 中文溝通書寫能力佳
7.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8. 個性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喜歡與人溝通相處

【語文條件】具備第二外語能力佳「英/日/韓/越文/其他」

【薪資待遇】依教師學經歷及校方規定

【初審資料】

1. 個人詳細履歷表 (含照片)
2. 自傳 (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
3. 大學 (含) 以上畢業證書
4. 華語文授課時數證明 (並檢附教學評鑑相關資料)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華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時數、修課證明
7. 從《當代中文課程1》教材中挑選一課，設計一份完整的教案，含詞彙、語法、對話、短文等教學及活動。
8. 推薦信一封
9. 口語錄音檔：(a) 請朗讀徐志摩的「再別康橋」。
(b) 兩分鐘之內的自我介紹

【應徵方式】：

1. 意者請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將應徵資料 e-mail：
nthuclc12345678@gmail.com。
2. 主旨請註明「應徵華語正規班專任教師_XXX (姓名)」，並請務必提供手機號碼及 e-mail 以利聯繫。
3. 初審未通過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4. 初審通過者，將於 107 年 6 月 6 日前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複試時間。
5. 聯絡人：張小姐，電話 03-5162355。